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（已回购股份为18,358,401股）的股本3,276,110,58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.10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1,015,594,282.59元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第二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1 日